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填表須知

表格 **6B(BR)**

具報註冊詳情改變(B 類註冊人)

目錄

第 A 部	一般資料	3
1.	引言	3
2.	有關註冊詳情的改變	3
3.	具報改變	4
4.	具報表格的處理	4
第 B 部	填寫具報表格 6B(BR)的須知	5
1.	填寫具報表格	5
2.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 (見於備註)	5
3.	填寫附件	5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
第 D 部	一般查詢	8
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	9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10

1. 引言

1.1 法定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 條，B 類註冊人必須在任何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海關關長(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違反此規定可能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關長亦可對該 B 類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2. 有關註冊詳情的改變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 B 類註冊人，須填寫「具報註冊詳情改變(表格 6B(BR))」，向關長具報下列註冊詳情改變：

2.1 註冊人詳情

- (a) 業務/法團名稱
- (b) 業務/分行名稱

2.2 用以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處所詳情

- (a)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
- (c) 主要營業地點/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
(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2.3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詳情

- (a)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詳情
- (b) 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詳情

2.4 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

- (a) 接任和卸任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
- (b) 接任和卸任法團合夥人/董事

2.5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狀況

- (a)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於

表格 3A 所聲明的狀況

(b) 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於表格 3B 所聲明的狀況

3. 具報改變

3.1 具報表格

具報表格可向香港海關(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3.2 具報途徑

B 類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遞交電子具報及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註冊人亦可親自或郵寄遞交具報表格及證明文件。

3.3 重要事項

- i. 謹提醒註冊人，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必須隨具報表格遞交。如註冊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相關具報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
- ii. 如具報表格內的資料在遞交後有所改變，註冊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關長。同樣地，如註冊人欲取消具報，亦應以書面向關長提出。謹提醒註冊人，任何修訂資料皆是註冊的一部分。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予關長。

4. 具報表格的處理

4.1 收到具報表格及相關文件後，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向註冊人發信要求補充資料，以便處理有關具報。如註冊人如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海關人員可能延遲處理，或甚至押後或終止處理有關具報。終止處理有關具報後，註冊人在海關的紀錄將不會更新該具報改變的資料。

4.2 海關會透過各種途徑核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包括將有關資料與海關、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持有的資料核對。

4.3 處理具報的時間不一，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向註冊人收集所需文件的時間及核實相關文件所需的時間。

第 B 部 填寫具報表格 6B(BR)的須知

請按照具報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本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具報表格。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或不獲處理。

1. 填寫具報表格

- 1.1 請在首頁提供註冊人資料及在有關詳情改變的方格內加上「✓」號。
- 1.2 註冊人只須填妥與改變有關的附件，請將有關附件及附件上所列的證明文件，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具報表格一併遞交。

2.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備註）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需細閱此部份的聲明及填寫他/她的資料，並簽署。

3. 填寫附件

- 3.1 關於以下註冊人的詳情改變，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1 及有關證明文件：
 - (a) 業務/法團名稱
 - (b) 業務/分行名稱
- 3.2 關於以下業務處所的改變，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2 及有關證明文件：
 - (a)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其他業務處所地址
 - (c) 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
(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 3.3 關於以下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改變，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3 及有關證明文件：
 - (a)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
 - (b) 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

3.4 關於以下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4 及有關證明文件：

(a) 接任和卸任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

(b) 接任和卸任法團合夥人/董事

3.5 關於以下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狀況的改變，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5 及有關證明文件：

(a)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於表格 3A 所聲明的狀況

(b) 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於表格 3B 所聲明的狀況

注意：

主要營業地點及用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其他業務處所(即分行)的地址，將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UC條所訂明的方式顯示於註冊紀錄冊上，供公眾人士查閱。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 1.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向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
- i. 實施《打擊洗錢條例》；
 - ii. 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
 - iii. 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註冊類別，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註冊紀錄冊(紀錄冊)讓公眾查閱；
 - iv.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證明書；及
 - v. 就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具報。

2. 資料轉介

你在具報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

4.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本具報表格及附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

第 D 部 一般查詢

1. 註冊人可到相關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更多關於具報的資料。若有查詢，註冊人可電郵致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3580 1483（中文）／3580 1484（英文）

2.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表格 *6B(BR)* 「具報註冊詳情改變(B 類註冊人)」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

致：海關關長

同意書

關於
(公司名稱)

.....
在
(地址)
.....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本人/本人之子女_____ (佔用人姓名) _____ 為上述處所的佔用人，關於上述公司在上述地址經營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一事，本人現同意讓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8 條所界定的任何獲授權人進入上述處所，行使上述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

本人已閱讀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佔用人/佔用人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碼/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

(i) 佔用人: _____

(ii) 佔用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公司名稱 / 公司標誌 / 信件抬頭)

致：海關關長

授權信

[公司名稱]的董事局現授權 [人員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人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董事的身分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作出通知，並於任何相關的會面中，代表本公司與香港海關會面。

姓名: _____
(董事局授權簽署人士)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